

功課輔導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

敬啟者：本校本年度將與「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合作，舉辦功課輔導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其中功課輔導班於9月25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3:15至4:45於學校上課，每班人數8至12人，主要協助同學完成每日之家課。功輔班後設有多元智能興趣班，直至5時30分放學。多元智能興趣班主要發展多元智能興趣如棋藝、閱讀等。5時30分放學時間不設歸程隊，請家長自行接送同學放學或讓同學自行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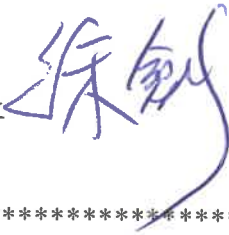
有關校車方面，若同學乘坐的校車早於5時30分開出而家長選擇同學於5時30分放學，則代表放棄乘坐校車放學的權利，同學需由家長接送或自行回家。相反，家長若選擇同學乘坐校車，在等候校車的時間，學校仍會安排功輔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等活動給同學。

不論參加功輔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的同學，均不會失去參加其他科組舉辦之活動或訓練的資格，故同學若遇到各科組舉辦之活動或訓練時間與功輔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的時間相同時，則仍以各科組舉辦之活動或訓練優先，活動或訓練結束後，才返回功輔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

專函奉達，敬請垂注，並請填妥附列回條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一號 回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敬覆者： 啟 子弟本年度

- 不參加功輔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
- 將會參加部份功輔班，但不參加多元智能興趣班。於4:15放學，放學辦法按早前所交通告處理。
- 將會參加功輔班、溫習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5:30放學後自行回家。
- 將會參加功輔班、溫習班及多元智能興趣班，5:30放學後由家長接送。
- 乘坐校車放學，只在等候校車期間才參與上述活動。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2

申請「2017-2018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敬啟者：學生資助處於本學年推行上述資助計劃，上學年(2016-2017)曾成功申請者，並於本年5月期間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填妥的「預印的2017/18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以家庭為單位)，並寄回學生資助處申請本學年津貼者，其本年度首階段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已於7月底至8月發放，請貴家長打簿查核。而車船津貼則需於10月起才獲發放。另外，請貴家長保留「申請結果通知書」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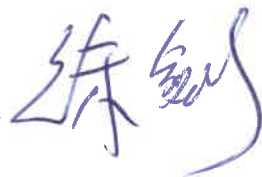
本年度(2017年5月期間)以「綜合申請表格」(SFO 7A 表格)首次申請者，或寄回表格時資料有錯漏或需更改資料者，則會收到「資格證明書」，請貴家長填妥「資格證明書」，連同本回條於九月四日(星期一)或以前，著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以憑辦理為荷。該「資格證明書」亦為全額資助家庭申請「關愛基金」午膳津貼的憑證，請貴家長務必盡快交回以便學校協助辦理午膳津貼申請。另外，請貴家長先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作紀錄，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

小一新生及現有意新申請者亦可經本校索取「綜合申請表格」(SFO 7A 表格)，此表格以家庭為單位，請新申請者填妥「綜合申請表格」(SFO 7A 表格)，連同所需文件，自行盡快寄回學生資助處，以便該處進行評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獲成功批核為有資格申領學生資助的家庭，方可申請學生資助處於本學年推行的資助計劃。家長如有問題，可致電 2802 2345 與學生資助處職員或本校黃詠茵老師查詢上列事項，尚希垂注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二號

回 條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申請「2017-2018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敬覆者：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二號內有關事宜。

- 並 1. 本人已於5月期間寄回「2017/18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並已收到書簿津貼。
2. 本人收到學生資助處寄回的「資格證明書」，現交回學校。
3. 本人已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計劃，但尚未收到撥款或資格證明書。
4. 本人擬新申請並索取「綜合申請表格」(SFO 7A 表格)。
(此申請表以家庭為單位，同一家庭只需索取一份申請表格。)

惟 5. 不擬申請本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計劃 / 申請不獲批。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3

申請「2017 - 2018 學年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四至六年級學生)

敬啟者：港鐵公司推行的學生乘車優惠計劃，接受 12 歲或以上學童申請。若 貴子弟於 9 月 1 日年滿 12 歲或以上並希望申請該優惠計劃，請填妥下列回條，於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老師辦理為荷。若 貴子弟過去已申請過該計劃並獲批，則不需重新申請，是次申請只供新申請者申請。另外港鐵公司規定申請者必須持有「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卡上須印有申請人的相片和姓名】，若沒有持有此等八達通卡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位置選擇申請一張「學生個人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學生必須年滿 12 歲或以上。
- 二、新申請者：學生首次申請「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需繳付 90 元申請費，該費用包括 50 元按金及 20 元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行政費及 20 元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手續費。而首次申請加註有「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的學生，在完成申請批核後將獲 20 元可用儲值額，作為特別回贈。
- 三、「學生身份」有效期的安排：

班級	有效年期	到期日
小四或以下 (年齡 12 歲或以上學生)	6 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小五 (年齡 12 歲或以上學生)	5 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小六 (年齡 12 歲或以上學生)	4 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四、申請程序

- 1. 學校派發申請表格。
- 2. 填妥申請表格後，交回學校蓋章。
- 3. 學生連同所需相片及款項，自行直接交回任何港鐵客務中心【各機場快線站、羅湖、落馬洲、馬場、迪士尼、欣澳、黃竹坑、利東及海怡半島站除外】。

上列事項，尚希 垂注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X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三號

回 條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申請「2017 - 2018 學年地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四至六年級學生)

敬覆者：本人知悉貴校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三號內有關事宜。

並 擬為敝子弟索取港鐵學生乘車優惠申請表。

惟 不擬為敝子弟索取港鐵學生乘車優惠申請表。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3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申報表(體育科)」

敬啟者：本校為使學生達至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體育科被列入為課程之一；因經常參與適量之體育運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均有莫大裨益。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疾病，例如：心臟病、血壓過高、肺結核和急性之感染，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故 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請在回條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若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亦請立刻通知班主任。請填妥附列回條於九月六日前交回班主任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四號 回 條 (請在適當之□內加 ✓)

「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申報表(體育科)」

如選二、三、四項者須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影印本

- 一、敝子弟健康正常，本人同意其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二、敝子弟有下列疾病，病名為：()
本人同意其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惟請豁免劇烈運動。
- 三、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請在本學年豁免體育課及體育活動，理由為：()
- 四、本人暫時不同意敝子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豁免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理由為：()

班 別：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學生在校或進行課外活動受傷/因病緊急就醫安排】

敬啟者：

醫管局由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每人每次到急症室求診需繳付費用港幣一百八十元正，學生亦不能豁免。學生如在上課期間或進行課外活動時因意外受傷或急病需送往急症室治理，有關費用由家長支付。校方為此有以下相應措施：

1. 學生因意外受傷或身體不適，經救傷組老師初步觀察，如認為學生有需要送往急症室治理而時間許可者，校方會先與家長聯絡取得共識再作進一步行動。
(如緊急聯絡電話有更改，請盡快通知校方)
2. 倘情況緊急，實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送傷病學童往急症室治理，以策安全，並同步盡快聯絡家長。如 貴家庭已取合資格豁免急症室收費，本校需於求診前向法院表示，故家長必須先向學校申報，並叮囑 貴子弟於求診時向醫院申報，以家長須立即帶同有關證明文件到醫院。
3. 就上述措施家長如有問題，請與校方聯絡。

此 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五號

回 條

敬覆者：本人為 貴校()班學生()之家長。本人明白若 敝子弟在上課期間或進行課外活動時因意外受傷或急病需送往急症室治理，校方又未能與本人聯絡，本人授權校方送 敝子弟往：

- 學校/活動地點就近之公營醫院急症室，並支付 180 元費用。
- 學校/活動地點就近之公營醫院急症室，並已獲合資格豁免急症室收費，需求診前向法院表示，故家長需帶同有關證明文件到醫院。
- 私營醫院急症室：_____，並支付所需診金。
- 其他：_____。

此 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家長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合併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計劃

敬啟者：

衛生署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學年再舉辦「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由本年十一月起為全體小學學童提供服務，詳情如下：

(一)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服務範圍：全面檢查牙齒、補牙、清潔牙齒及脫牙根(如屬必要)等。此外，並可能提供有限度之牙齒矯正服務，但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形式：參加之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由老師陪同往返診所，介時家長亦可自行前往診所會合學生。

費用：二十元正

(二)學生健康服務：

服務範圍：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

形式：所有參加者由老師陪同往返，介時家長亦可自行前往診所會合學生了解檢查情況。

費用：全免

參加辦法：有意參加以上任何一項服務或兩項服務者，均請填妥隨函附上之參加表格，並連同港幣二十元正(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者適用)，於九月五日或前交回班主任，再轉交有關機構。

參加與否，尚請貴家長填妥附列回條交回班主任。上述事項，尚希垂注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六號

回條

(*請在適當的□內加✓號)

敬覆者：本人知悉有關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事宜。

* 敝子弟參加

學生健康服務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交回參加表格及所需款項港幣二十元正。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申明》、《學校應急計劃》
及《學校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敬啟者：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約束個人資料的披露及使用。本校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收集、貯存及運用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於有關教育的用途上。在收集資料的類別方面，學生所參與的各項比賽、活動、教學示範、學習交流、校內或校外公開性質的表演過程中，都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或錄影，亦有機會作公開刊登（如校訊、校刊、學校網頁、橫額、學校單張、簡介等）及播放。因此，本校須事先徵得 貴家長同意使用該等相片及/或錄影片段。另外，本校之《學校應急計劃》及《學校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程序已上載到本校網頁，歡迎家長瀏覽。

專函奉達，敬請 垂注，並請填妥附列回條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為盼。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七號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得悉大關《學生接受拍攝及錄影意願》、《學校應急計劃》及《學校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三項政策。本人同意 貴校使用敝子弟 2017 至 2018 年度或之前的相片作學術交流、刊登及展示用途。

* 如不同意者請列明原因另函學校申請。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有關「在校免費午膳」安排

敬啟者：關愛基金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合資格學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1)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17/18 學年全額津貼；(2)就讀全日制資助小學；及(3)由學校安排午膳。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參加者請填妥下列回條於 9 月 4 日，交班主任辦理。

敬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 (i)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在校免費午膳」申請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ii)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是預繳的，對於提交「在校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給學校，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 (iii)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iv)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在校免費午膳」的申請。
- (v) 如有需要，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免費午膳」的相關用途。

家長在交回本通告之回條時，能遞交證明文件者，則無需交付九月份午膳費用，稍後將收到學校發信件通知。若未能同時遞交證明文件或不擬申請者，則請於 9 月 4 日交回九月份餐單同時繳付午膳費用。

專函奉達，敬請 垂注。若家長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校務處楊小姐或何小姐查詢。

此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八號 回 條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號)



敬覆者：頃接 貴校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八號，知悉有關「在校免費午膳」安排。

本人擬

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並已獲資助辦事處通知申請結果為全額津貼。

申請「在校免費午膳」，但暫未獲資助辦事處通知申請結果，故將繳交午膳費用。

不申請「在校免費午膳」。

此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
(包括有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回校」事宜**

敬啟者：鑑於學生攜帶手提電話/穿戴式裝置回校，會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因此校方重申使用手提電話(包括有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之校規—學生不應攜帶手提電話/穿戴式裝置回校。如學生需要使用電話，在老師同意下可使用學校電話。貴子弟如有需要在上學途中使用有關裝置，可書面向校方陳述原因及申請，並請交班主任轉交訓導組處理，訓導組將儘快書面回覆及批核。如學校發現學生未經批准而攜帶手提電話/穿戴式裝置回校，將會暫代保管，並約見家長到校領回。

上列事項敬希 垂注。

此 致

貴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回 條

二零一七年度通告九號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
(包括有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回校」事宜**

敬覆者：頃接 貴校二零一七年度通告第九號，知悉有關「學生不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此 覆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